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离职员工李健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8,000 股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 BOPP 薄膜改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为响应云南省玉溪市“退二进三”政策，按照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拟将现有的 2 条 BOPP 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片区，并新增 1 条 BOPP 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等，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 BOPP 薄膜业务的发展，扩大产能并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对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对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

三”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我们同意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相关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王平 卢建凯 宋昆冈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